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691478475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(10兆)视频会议系统接入服务	-	服务响应:1小时	服务内容:数据专线,品牌:,设备厂商:无,终端型号:服务,终端类型:定制,服务响应:1小时	1	项	5500.00	5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计费期间：

- 2.1.1 本合同项下服务租费的计费期间按 年 为一个计费周期，计费期限为2025年7月-2026年7月。
- 2.1.2 双方同意，业务开通后，甲方 ☒ 公对公转账 ☐ 现金 向乙方缴纳租赁费用。

2.2 结算方式：

- 2.2.1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后，以 ☒ 公对公转账 ☐ 现金 方式，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；
- 2.2.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且等额有效的 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(增值税率为 ☒ 9%) ☒ 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，因发票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6201026534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